

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管理辦法

107年9月08日修正

一、宗旨

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在學學生，不因家庭清寒或變故而失學，能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，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實施辦法

本助學金名稱定為「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三、獎助學對象及條件(至少需符合一項條件)

- (一) 符合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認定之中、低收入戶家庭。
- (二) 凡設籍台南市一年以上，經臺南市政府立案之公(私)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等在學並經導師評估為弱勢家庭之學生。

四、獎助學金金額

- (一) 國小組：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- (二) 國中組：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
五、申請條件

- (一)、國小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二)、國中(限日校)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三)、公立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公立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公私立夜間部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(四)、申請獎學金成績合於標準而人數超過時，以成績最優者為優先，倘成績相同時以操行成績為準，再如同分時以抽籤方式定之。
- (五)、高中(職)、國中未有曠課紀錄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(六)、新生申請獎助學金，成績標準以前學期成績組別為準。例如高一新生申請者歸類於國中組，以此類推。

六、發給名額

- (一) 國小組：六十名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六十名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四十名。
- (四) 大專院校以上之清寒弱勢學生，得由本會會員推薦之，經委員會審查同意核發之。

七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書一份
- (二) 107 學年成績證明書（影印本須加蓋學校相關印章切結）
- (三) 申請人之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一份。
- (四) 中、低收入戶家庭證明（影印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）。
- (五) 學校審查意見欄：請導師或承辦人員詳加審核後勾選並簽章。
- (六) 申請人或二等親直系親屬金融帳戶影本。

八、審核程序

本會依本辦法之宗旨以公正、嚴謹方式審核申請案件，審核程序分為：

- (一) 收件：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，證件未齊全者通知補件；不符資格者、申請書空白未填寫者，不予受理及退件。
- (二) 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，需由二分之一以上審查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審查委員同意決定核發名單。

九、本獎助學金之申請，一戶以一名為原則，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名(含)以上者，得增加一名(請同信封郵寄)，但助學名額由本會審核決定。

十、本獎助學金每學年度共一次。

十一、申請時限：即日起~11月22日(授權工作小組)

申請均以郵寄者以掛號郵戳為憑，並於申請日前至本會網站下載(填具)

申請書，本會網址：<http://tsca.weebly.com>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十二、已領取政府或學校設立之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會得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三、本辦法核發名額及發放金額視本會財務狀況，如需酌予增加，各組名額得視狀況調用，以理、監事會通過為原則。

十四、本辦法經理、監事會通過後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
獎助學金申請書

迴紋針固定處

組別：請勾選

C 高中 D 國中 E 國小

100.4.22 製訂

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個人存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連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			戶籍電話	()				
								連絡電話	()				
E-MAIL								手機號碼					
就讀學校		科系			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		
同戶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, 學生姓名 _____, 就讀學校 _____ (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4人(含)以上, 得增加一名。需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, 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	
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（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）
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評估。

稱謂	姓 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	稱謂	姓 名	年齡	存歿	健康狀況			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
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					正常	疾病	身障	
父			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			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欄

審查意見：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四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

1.上一學年成績單

4.六個月前發生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

2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

死亡證明 醫療診斷證明 服刑證明 重大災害

3.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身障手冊、重大傷卡。

其他 _____ (請註明)

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右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協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助學金及審核結果通知函。

信封上請註明『臺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委員會收』。

※寄件住址：700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88 號 8 樓之 B

聯絡電話：(06)222-3548

※申請截止日：本期為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(五)止。

學校蓋章：

導師簽名：(必填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(必填)

台南市陽光關懷協會獎助學金申請者證件黏貼表

100.5.1 製訂

1. 學 生 證 正 面		1. 學 生 證 反 面	
2 台 南 市 低 收 入 戶 卡 正 面		2 台 南 市 低 收 入 戶 卡 反 面	
3. 重 大 傷 卡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	3. 重 大 傷 卡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4. 身 障 手 冊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	4. 身 障 手 冊	多張者可重疊浮貼

本表依檢附證件黏貼使用，若無相關證件則免附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